

**縣道 158 甲線 12K+400-13K+140 道路
拓寬改善工程
可行性評估報告**

雲 林 縣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目 錄

目錄.....	I
圖目錄.....	II
表目錄.....	III
縣道 158 甲線 12K+400-13K+140 道路 拓寬改善工程.....	1
一、計畫緣起.....	1
二、計畫概述.....	1
三、建設目標與效益說明.....	4
四、計畫內容.....	5
五、計畫執行.....	7

圖目錄

圖 1	計畫周邊道路系統.....	2
圖 2	計畫道路現況.....	3
圖 3	計畫道路工程位置圖.....	5
圖 4	計畫道路建議道路斷面圖.....	6

表目錄

表 1 本計畫與重要地點或道路連結情形	2
表 2 計畫道路交通量與服務水準分析	4
表 3 計畫執行進度表	8
表 4 計畫道路分年經費需求表	8

縣道 158 甲線 12K+400-13K+140 道路 拓寬改善工程

一、計畫緣起

本計畫位於雲林縣褒忠鄉潮厝村，東毗土庫鎮，西接東勢鄉，南臨元長鄉，北與崙背鄉相對，屬平原地形，地勢甚為平坦，目前縣道 158 甲線由省道台 19 線起至雲 98 線路段已拓寬至 15 公尺，因本計畫路段現有道路寬不足（8~9 公尺）且車流量大，機車與汽車爭道，為易肇事路段，險象環生，經現場勘查結果確屬需要拓寬改善路段。

二、計畫概述

(一) 周邊道路系統與現況服務水準分析說明

計畫範圍內目前主要運輸系統以公路系統為主（參見圖 1），茲分述如下：

1. 省道台 19 線

由彰化濁水溪經自強大橋進入雲林。介於台 1 線與台 17 線省道間的南北幹道，又稱為中央公路。沿途經蕃社、崙背、元長、北港進入嘉義縣。為 18 公尺以上之四車道，具中央分隔島。主要聯繫雲林都會區南北旅次。

2. 縣道 158 線

經海口、臺西、東勢、褒忠、虎尾、北勢子，西部與台 17 線相連，又支分為甲、乙兩線。雙向四車道，具有中央分隔，寬度約為 15.8~20.5 公尺。為西部至中部東西向聯絡道路之一，以虎尾至北勢子路段

交通量為最大。



圖 1 計畫周邊道路系統

至於現況服務水準部分，根據雲林縣政府 102 年道路交通量調查結果，縣道 158 甲線鄰近新興橋路段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為 A 級。

(二)與重要開發區、觀光景點、政經中心、產業園區、大眾運輸集結點或重要道路之聯結情形

本計畫之計畫道路與重要開發區、大眾運輸集結點或重要道路之連結情形如表 1 所示。

表 1 本計畫與重要地點或道路連結情形

計畫項目	連結情形		
	重要開發區	大眾運輸集結點	重要道路
縣道 158 甲線 12K+400-13K+14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	—	台 19 線 158 線

資料來源：本計畫蒐集彙整。

(三)周邊道路土地使用現況；周邊都市計畫區及產業園區發展現況

本計畫道路沿線用地幾為農田或空地 (參見圖 2)。



圖 2 計畫道路現況

(四)周邊中央重大建設計畫之辦理現況及與本工程之配合情形

本計畫附近並未有相關之中央重大建設計畫。

(五)配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進行區域協商整合

本計畫並未有區域協商整合。

(六)屬「中央補助型計畫資源整合平台」審議通過之地區整合建設計畫

本計畫非屬地區整合建設計畫。

(七)配合鐵路平交道路口改善

本計畫並未行經鐵路平交道。

(八)與「綠色路網或低碳運輸」之配合情形

為便利附近民眾往來，本計畫建議應設置適當之人行道與自行車道。

(九)與「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之配合情形

本計畫目前暫時未有與「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配合之計畫。

(十)是否為原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內之工程

本計畫並非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內之工程。

(十一)說明該路段以交通工程或交通管理手段改善之執行情形，並檢討說明必須辦理拓寬或新闢之確切理由

現有道路寬不足且車流量大，機車與汽車爭道，為易肇事路段，險象環生，經現場勘查結果確屬需要拓寬改善路段。

三、建設目標與效益說明

(一)道路功能定位及建設完成後可達成之功能目標

1.道路功能定位

為褒忠鄉聯絡鄰近聚落之主要聯絡道路。

2.建設完成後可達成之功能目標

- (1)兩側大部分為農田，兩側側溝可提供優良排水系統，如遭遇雨季時，可以緩解積水，降低農作物損失。
- (2)可提供汽機車更安全行駛環境，避免汽機車爭道之問題頻仍發生。

(二)目標年交通量及道路服務水準預測

根據雲林縣政府於民國 102 年所進行之公路交通量調查結果，顯示縣道 158 甲線現況交通量服務水準約為 A 級，若能按照規劃寬度拓寬並改線，預期未來將可提供約 A 級之服務水準。

表 2 計畫道路交通量與服務水準分析

方向	現況年				目標年			
	容量	流量	V/C	LOS	容量	流量	V/C	LOS
往東	700	165	0.24	A	1,200	196	0.16	A

往西	700	174	0.25	A	1,200	207	0.17	A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分析整理。

四、計畫內容

(一)道路建設之起迄點 (地名及里程) 及長度、寬度等

- 1.起點：縣道 158 甲線與雲 98 線交叉路口 (12K+400)。
- 2.迄點：潮厝村與西平里界 (13K+140)。
- 3.長度：約 740 公尺。
- 4.寬度：15 公尺。
- 5.橋梁面積：750 平方公尺 (潮厝橋—馬公厝大排路利潭分線)。
- 6.現況寬度：8~9 公尺。



圖 3 計畫道路工程位置圖

(二)道路工程規劃

規劃 15 公尺之道路斷面圖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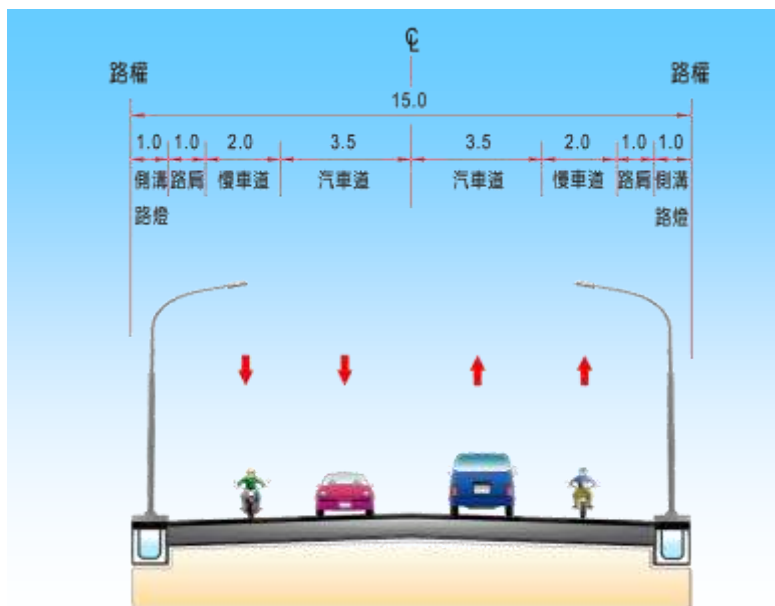


圖 4 計畫道路建議道路斷面圖

(三)道路景觀規劃

為配合節能減碳之政策方針，建議 158 甲線道路兩側應留設適當之綠帶，以提昇道路景觀特性。

(四)合乎規範之綠色材料使用規劃

本計畫規劃將使用再生瀝青混凝土鋪面，詳細說明請參見附件一之「再生瀝青混凝土施工說明書」。

(五)都市計畫作業相關辦理情形

本計畫並無行經任何都市計畫範圍。

(六)用地取得作業及進度說明

本計畫所需用地總面積為 11,100 平方公尺，尚未徵收之道路面積為 11,100 平方公尺，目前已召開過第一次公聽會，預計將花費 8 個月時間，以協議價購方式將用地取得作業完成。現況因路寬大小不一，尚無法細估既成道路面積，辦理徵收時將依要點規定辦理。

↑紅字部分要確認最新進度。

(七)經費估算

1.工程總經費、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

(1)用地拆遷補償費：33,526 千元。

(2)工程費：67,650 千元。

(3)總經費：101,176 千元。

2.用地費須說明周邊土地公告地價及徵收或協議價購之標準

補充說明此經費估算當時之土地公告地價及徵收或協議架構標準。

3.估算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

預計中央補助款約 77,144 千元；地方自籌款則約 24,032 千元(以用地 106 年、工程 106-107 年發生權責計算)。

(八)環境影響說明：本道路建設對生活環境、自然生態、社會經濟及景觀美質等方面之影響；檢討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域，若位於環境敏感區域應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本道路計畫經檢視並未行經環境敏感區域。

五、計畫執行

(一)執行單位：公路總局、雲林縣政府；徵收由縣府負責，施工亦以縣府為主；完工後每年度養護工程則由縣府負責；中央補助經費管控則由公路總局負責。

(二)計畫進度

本計畫預定執行進度如表 3 所示。

表 3 計畫執行進度表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公聽會	已完成
協議價購	已完成
用地取得	106年4月
規劃設計	106. 4. 1
發包	106. 12. 1
施工 (開工)	107. 2. 1
完工	107. 11. 30

(三)分年經費分攤之說明

分年經費與中央地方經費分攤結果參見表 4 所示。

表 4 計畫道路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千元

經費來源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小計
中央補助款	-	-	33,441	50,535	83,976
地方自籌款	-	-	6,850	10,350	17,200
合計	-	-	40,291	60,885	101,176

(以用地 105 年、工程 106 年發生權責計算)

附件一

第 02966 章再生瀝青混凝土施工說明書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鋪面工程中之再生瀝青混凝土之材料、設備、施工及檢驗等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1.2.1 瀝青混凝土路面養護工程，以補修、封層、加鋪及翻修為原則，加鋪及翻修應考慮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之再生利用。

1.2.2 柔性鋪面新工之底層或面層

1.2.3 既有鋪面之加鋪或封層

1.2.4 作為裂縫之填縫材料

1.2.5 再生瀝青混凝土之產製

1.2.6 再生瀝青混凝土之運送

1.2.7 再生瀝青混凝土之鋪築及壓實

1.3 相關章節

1.3.1 第 01330 章--資料送審

1.3.2 第 01450 章--品質管制

1.3.3 第 02336 章--路基整理

1.3.4 第 02722 章--級配粒料基層

1.3.5 第 02726 章--級配粒料底層

1.3.6 第 02742 章--瀝青混凝土鋪面

1.3.7 第 02745 章--瀝青透層

1.3.8 第 02747 章--瀝青黏層

1.3.9 第 02770 章--緣石及緣石側溝

1.3.10 第 02741 章--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

1.4 相關準則

1.4.1 中國國家標準 (CNS)

(1) CNS 485 A3004	粒料取樣法
(2) CNS 486 A3005	粗細粒料篩析法
(3) CNS 487 A3006	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法
(4) CNS 488 A3007	粗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法
(5) CNS 489 A3008	細粒料表面含水率試驗法
(6) CNS 490 A3009	粗粒料 (37.5mm 以下) 磨損試驗法
(7) CNS 491 A3010	粒料內小於試驗篩 75 μ m CNS 386 材料含量試驗法
(8) CNS 1163 A3027	粒料單位質量與空隙試驗法
(9) CNS 1164 A3028	細粒料中有機物含量檢驗法
(10) CNS 1167 A3031	使用硫酸鈉或硫酸鎂之粒料健度試驗法
(11) CNS 1171 A3035	粒料中土塊與易碎顆粒試驗法
(12) CNS 1304 K5016	乳化瀝青
(13) CNS 2260 K5030	地瀝青
(14) CNS 2485 K6203	瀝青軟化點測定法 (水銀法)
(15) CNS 2486 K6204	瀝青軟化點測定法 (環球法)
(16) CNS 2487 K6205	瀝青及煤塔灰分定量法
(17) CNS 2488 K6206	瀝青及煤塔之苯不溶物測定法
(18) CNS 2489 K6207	瀝青及煤塔固定碳測定法
(19) CNS 2490 K6208	瀝青、煤塔及酚類之水分測定法
(20) CNS 2491 K6209	瀝青熱量測定法 (斷熱式熱量測定法)
(21) CNS 2492 K6210	瀝青全硫分測定法
(22) CNS 3408 A3059	粗粒料 (粒徑 19mm 以上) 磨損試驗法
(23) CNS 3517 K6339	石油與瀝青類產品之水分測定法
(24) CNS 3775 K6377	克氏開口杯閃點與著火點測定法
(25) CNS 5265 A3094	道路與鋪面材料用礦物填縫料篩析法
(26) CNS 8755 A3147	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法

- | | |
|-----------------------|----------------------------|
| (27) CNS 8756 A3148 | 密級配與開放級配壓實瀝青鋪面混合料中空隙率試驗法 |
| (28) CNS 8757 A3149 | 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容積比重及密度試驗法（封臘法） |
| (29) CNS 8758 A3150 | 瀝青鋪面混合料理論最大比重試驗法 |
| (30) CNS 8759 A3151 | 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容積比重及密度試驗法（飽和面乾法） |
| (31) CNS 10090 K6755 | 瀝青物針入度試驗法 |
| (32) CNS 10091 K6756 | 瀝青物延性試驗法 |
| (33) CNS 10092 K6757 | 瀝青物於三氯乙烯中溶解度試驗法 |
| (34) CNS 10093 K6758 | 油及瀝青化合物加熱減量試驗法 |
| (35) CNS 10459 K6798 | 瀝青物漂浮試驗法 |
| (36) CNS 10989 A3209 | 現場粒料樣品減量為試驗樣品取樣法 |
| (37) CNS 11298 A3225 | 粒料含水量乾燥測定法 |
| (38) CNS 14186 K61050 | 無填充料瀝青黏度測定法（布魯克熱力黏度計法） |

1.4.2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STM）

- | | |
|-----------------|-----------------------------|
| (1) ASTM D242 | 瀝青鋪面混合料礦物填縫料規範 |
| (2) ASTM D290 | 瀝青拌和廠實用檢驗 |
| (3) ASTM D692 | 瀝青鋪面混合物粗粒料規範 |
| (4) ASTM D946 | 鋪面工程用之瀝青膠泥針入度分類規範 |
| (5) ASTM D1073 | 瀝青鋪面混合料細粒料規範 |
| (6) ASTM D1075 | 水對夯實瀝青混合物抗壓強度之影響試驗法（求殘留強度法） |
| (7) ASTM D1188 | 瀝青混凝土以封臘樣品求虛比重及密度 |
| (8) ASTM D1559 | 瀝青混凝土馬歇爾配合設計方法 |
| (9) ASTM D1560 | 以威氏儀求瀝青混合料之變形抵抗能力與凝聚力試驗法 |
| (10) ASTM D1561 | 以加州揉搓夯壓機製作瀝青混合料試體法 |
| (11) ASTM D1856 | 回收瀝青之 Abson 溶解方法 |
| (12) ASTM D2172 | 瀝青鋪面混合料之瀝青含量抽油試驗法 |
| (13) ASTM D2726 | 瀝青混凝土以面乾內飽和樣品求虛比重及密度 |
| (14) ASTM D2950 | 瀝青混凝土工地壓實度核子儀試驗法 |
| (15) ASTM D3381 | 鋪面工程之瀝青膠泥黏滯度分類規範 |
| (16) ASTM D3515 | 熱拌瀝青路面混合料之規範 |
| (17) ASTM D4125 | 瀝青混合物之瀝青含量核子儀試驗法 |
| (18) ASTM D4552 | 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之再生劑分類實用規範 |
| (19) ASTM D4867 | 濕氣對瀝青混合料之影響試驗法 |
| (20) ASTM D5505 | 乳化瀝青再生劑分類實用規範 |

1.4.3 美國州公路及運輸協會（AASHTO）

- | | |
|------------------|-------------------|
| (1) AASHTO M17 | 瀝青鋪面混合料用礦物填縫料 |
| (2) AASHTO M20 | 瀝青膠泥針入度分類 |
| (3) AASHTO M29 | 瀝青鋪面混合料用細粒料 |
| (4) AASHTO M43 | 道路及橋梁用之粒料規格 |
| (5) AASHTO M226 | 瀝青膠泥黏滯度分類 |
| (6) AASHTO M245 | 瀝青混凝土馬歇爾配合設計方法 |
| (7) AASHTO R14 | 熱拌再生劑分類 |
| (8) AASHTO T104 | 使用硫酸鈉或硫酸鎂之粒料健度試驗法 |
| (9) AASHTO T164 | 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抽油試驗 |
| (10) AASHTO T170 | 回收瀝青之 Abson 溶解方法 |
| (11) AASHTO T172 | 瀝青拌和廠檢驗 |
| (12) AASHTO T176 | 含砂當量試驗法 |

1.4.4 美國瀝青學會（AI）

- (1) 美國瀝青學會規範系列之 1（AI SS-1）：瀝青混凝土及其他拌和廠類之典型施工規範。
- (2) 美國瀝青學會手冊系列之 20（AI MS-20）：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
- (3) 美國瀝青學會研究報告 NO. 84-2（AI RR-84-2）：柔性鋪面再生瀝青混凝土配合設計方法。
- (4) 美國瀝青學會手冊系列之 2（AI MS-2）：瀝青混凝土及其他熱拌類之配合設計方法。

- 1.4.5 日本道路協會
 (1) 拌和廠再生鋪裝技術指針
- 1.5 資料送審
- 1.5.1 品質管制計畫書
- 1.5.2 施工計畫
- 1.5.3 拌和廠再生設備之說明書
- 1.5.4 再生瀝青混凝土配合設計報告書
- 1.6 定義
- 1.6.1 再生瀝青混凝土：再生瀝青混凝土係適用於廠拌式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 (Central Plant Recycling Hot Mix Asphalt Concrete)，係以既有路面之瀝青混凝土材料經挖 (刨) 除運回拌和廠打碎，依顆粒大小區分後再與新粒料等加熱，然後與再生劑或[較高針入度][]之瀝青膠泥等按配合設計所定配比拌和均勻後形成。
- 1.6.2 再生瀝青混凝土粒料 (RAP)：係以既有路面之瀝青混凝土材料經挖 (刨) 除運回拌和廠打碎後可再用者。
- 1.6.3 再生級配粒料 (RAM)：係以既有路面之級配粒料經挖除運回拌和廠處理後可再利用者。
- 1.6.4 新粒料：未使用過之級配粒料。
- 1.7 運送、儲存及處理
 依第 02742 章「瀝青混凝土鋪面」之規定。
2. 產品
- 2.1 材料
- 2.1.1 瀝青材料
- (1) 瀝青材料之種類及等級 (除另有規定外)
- A. 針入度分類：[針入度 120~150][針入度 85~100][針入度 60~70][]。
- B. 黏度分類：[AC-5][AC-10][AC-20][]。
- (2) 瀝青材料性質
- A. 針入度分類：必須符合[CNS 2260 K5030][AASHTO M20][ASTM D946][]之規定。
- B. 黏度分類：必須符合[AASHTO M226][ASTM D3381][]之規定。
- 2.1.2 再生劑 (Recycling Agents)
 用於再生瀝青混凝土之再生劑，除另有規定或工程司之指示外，應符合 [ASTM D4552][ASTM D5505][]之規定。
- 2.1.3 粒料
 粒料共分為再生瀝青混凝土粒料 (Reclaimed Asphalt Pavement, RAP)、再生級配粒料 (Reclaimed Aggregate Material, RAM) 及新粒料等三種。
- (1) 再生瀝青混凝土粒料 (RAP)
- A. 運回拌和廠作為再生粒料之既有瀝青混凝土挖 (刨) 除料 (或先行取樣試驗)，其材質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瀝青含量(%)：[用於底層 3.0 以上][]，[用於面層 3.8 以上][]以上 (對刨除混合物)。
- b. 針入度 (25°C、5 Sec、100g)：[20][]以上。
- B. 打碎分堆儲放：運回拌和廠堆置場之再生瀝青混凝土粒料應打碎分成 19~12.5mm (3/4in~1/2in)、12.5~4.75mm (1/2in~No.4) 及 4.75mm (No.4) 以下等三種，或 19~12.5mm (3/4in~1/2in) 及 12.5mm (1/2in) 以下等二種級配分堆儲放。
- C. 再生粒料不得含有木屑、鐵線、有機物、黏土、及有礙本工程之品質及功能之有害物。
- (2) 再生級配粒料 (RAM)
 再生級配粒料經過處理後應符合第 02742 章「瀝青混凝土鋪面」之規定。
- (3) 新粒料
 粗粒料、細粒料及礦物質填縫料等新材料，必須符合第 02742 章「瀝青混凝土鋪面」

之規定。

2.1.4 再生瀝青混凝土混合料之組成

- (1) 承包商應依據 AI MS-20 及 MS-2 配合設計方法，於施工前[5 天][15 天][]提出配合比公式，其試驗值應符合第 02742 章「瀝青混凝土鋪面」相關規定，並徵得工程司之同意。
- (2) 再生瀝青混凝土粒料與新粒料，或再生瀝青混凝土粒料、再生級配粒料與新粒料之組成比例，須依配合設計決定，若用分盤式拌和廠，所有再生粒料使用量不得超過[40%][]。若用其他型式拌和廠，則依設計圖說規定之使用率。

3. 施工

3.1 準備工作

3.1.1 依第 02742 章「瀝青混凝土鋪面」之規定。

3.1.2 如工程契約有規定時，則應按其所示，先試鋪至少[150m][60m][本案得免]長之一段路面，並求其壓實度及檢測其平整度與厚度，以查證所用材料、施工機具及施工方法是否能達到所要求。

3.2 拌和設備及其他設備

3.2.1 拌和廠以分盤式為主，使用其他類型時，必須先徵得工程司之同意。

3.2.2 分盤式拌和廠必須設有再生瀝青混凝土粒料 (RAP) 及再生劑之稱重斗。

3.2.3 生產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之分盤式拌和廠，必須加裝再生瀝青混凝土粒料之專用熱爐，必須能夠分別烘乾新粒料或處理再生瀝青混凝土粒料 (RAP) 之設備。

3.2.4 其他設備

依第 02742 章「瀝青混凝土鋪面」及第 02741 章「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之規定。

3.3 施工方法

依第 02742 章「瀝青混凝土鋪面」之規定。

3.4 檢驗

3.4.1 粒料依[CNS 490 A3009][]，經洛杉磯磨損試驗 500 轉後之磨損率，用於底層、聯結層及整平層者不得大於[50%][]；用於磨耗層者不得大於[35%][]；面層者不得大於[40%][]。檢驗頻率為[每 500m³ 1 次][本案得免]。

3.4.2 粗粒料依[CNS 1167 A3031][AASHTO T104]試驗法，經 5 次循環之硫酸鈉或硫酸鎂健度試驗結果，其硫酸鈉溶液之方法重量損失不得大於[12%][]；其硫酸鎂溶液之方法重量損失不得大於[18%][]。檢驗頻率為[每 500m³ 1 次][本案得免]。

3.4.3 細粒料依[CNS 1167 A3031][AASHTO T104]試驗法，經 5 次循環之硫酸鈉或硫酸鎂健度試驗結果，其硫酸鈉溶液之方法重量損失不得大於[15%][]。檢驗頻率為[每 500m³ 1 次][本案得免]。

3.4.4 瀝青材料

針入度分類依[CNS 2260 K5030][]之規定檢驗，黏度分類依[AASHTO M226][ASTM D3381][]之規定檢驗，檢驗頻率為[每 50t 1 次][]。

3.4.5 瀝青含量抽油試驗

依[AASHTO T164][ASTM D2172][]試驗，頻率為[每天 2 次][依本府抽查驗小組作業要點規定]。

瀝青含量 (%)：[5.5%]，允許誤差[±0.4%]。

3.4.6 壓實度

(1) 瀝青混凝土應滾壓至設計圖說所規定之壓實度[依本府抽查驗小組作業要點規定]。如無明確規定時，得依[美國瀝青學會 AI SS-1 第 3.17 節 1992 年版][]之規定，用馬歇爾夯壓方法每天在室內做[6 個][]試體之夯壓試驗求其平均密度，然後做[5 處][]工地密度試驗求其平均值，該平均值應達到室內平均密度之[96%][]以上，且任一工地密度不得低於室內平均密度之[94%][]。

(2) 工地密度可用鑽取試樣依[ASTM D2726 (ASTM D 1188)][]或核子儀依[ASTM D2950][]試驗方法或求之。

(3) 壓實度之許可差

壓實度之許可差及在許可差範圍內壓實度不足時之處理辦法，應依設計圖說或本契約文件之有關規定辦理。

3.4.7 平整度

(1) 完成後之路面應具平順、緊密及均勻之表面。以[3m][]長之直規沿平行於，或垂

直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時，其任何一點高低差，底層或結合層不得超過 $[\pm 0.6\text{cm}]$ ，平整度標準差(S)不得大於 $[0.26\text{cm}]$ ；一般公路之面層不得超過 $[\pm 0.6\text{cm}]$ ，平整度標準差(S)不得大於 $[0.26\text{cm}]$ ；高速公路之面層不得超過 $[\pm 0.3\text{cm}]$ ，平整度標準差(S)不得大於 $[0.24\text{cm}]$ 。

- (2) 所有高低差超過上述規定部分，應由承包商改善至合格為止。
- (3) 所有微小之高凸處、接縫及蜂巢表面，均應以熱燙板燙平。

3.4.8 鋪築厚度

- (1) 路面完成後，每 $[1,000\text{m}^2]$ 應鑽取一件樣品，依[CNS 8755 A3147]之試驗法規定，檢測其厚度，檢測位置以隨機方法決定。所留試洞於檢測後，應即以適當材料回填並予夯實。
- (2) 路面厚度之許可差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A. 許可差
厚度檢測結果，任何一點之厚度不得少於設計厚度 $[1\text{cm}]$ 以上，其全數之平均不得少於設計厚度 $[0.5\text{cm}]$ 以上。
 - B. 超出許可差時依本契約文件之規定處理。

3.4.9 回收瀝青黏度試驗

無填充料瀝青黏度測定依[CNS 14186 K61050]之規定，其檢驗頻率為[每 2,000t 一次][每個工程至少作一次]，其值不得超工程司核定配合設計比之目標黏度值之 $[\pm 35\%]$ 。

3.5 現場品質管制

3.5.1 如經試驗及檢測結果，其壓實度、平整度或厚度未能符合規定時，應即挖除，並就所用材料、施工機具及施工方法等加以檢討改正後，重新鋪築，直至符合規定時為止，否則不得繼續施工。

3.6 路面保護

3.6.1 瀝青混凝土於最後滾壓完成後，在鋪面溫度未冷卻至 $[50^\circ\text{C}]$ 前，應禁止任何車輛行駛其上。

3.6.2 在任何情形下，路面鋪築後，應封閉 $[6\text{小時}]$ 以上，由工程司視實際情形決定之。

3.6.3 鋪設路面完成尚未驗收而施工車輛在迫不得已必須通行情況下，應儘量於路肩通行，若造成路肩缺失，則承包商須負責修護。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4.1.1 再生瀝青混凝土按竣工後經驗收合格不同類型之數量，以[立方公尺][公噸]計算。

- (1) 以立方公尺計算時：應以設計圖說[所示斷面及實際鋪築長度][面積乘以厚度]計算所得之體積為準。
- (2) 如以公噸計算時：應以設計圖說[所示斷面及實際鋪築長度][面積乘以厚度]計算所得之體積，乘以實際所鋪再生瀝青混凝土之單位重所得之重量為準。

4.1.2 作為裂縫處理之再生瀝青混凝土，依設計圖說之項目計量。

4.1.3 瀝青混凝土之挖(刨)除費及運費另外計量。

4.1.4 在運送途中析離或損壞或因鋪築機械故障或其他理由，而經工程司拒絕使用或挖除重鋪之瀝青混凝土，均不予計算。

4.2 計價

4.2.1 再生瀝青混凝土依契約詳細價目表內所列不同類型之單價，以[立方公尺][公噸]為單位計給。

4.2.2 作為裂縫處理之再生瀝青混凝土，依設計圖說之項目計價。

4.2.3 該項單價已包括底層、基層或原有面層之整理與清掃、再生瀝青混凝土粒料(含處理)、再生級配粒料(含處理)、新粒料、瀝青材料、再生劑、加熱與拌和、運送、鋪築及滾壓等，以及為完成再生瀝青混凝土路面所需之一切人工、材料、機具、設備、動力、運輸及其他為完成本工作所必需之費用在內。[以上不含路面整理、材料試驗、機械搬運、瀝青混凝土運送等費用]

4.2.4 瀝青混凝土之挖(刨)除費及運費另外計價。

4.2.5 所鋪壓實度、平整度或厚度等不符設計圖說之路面，其挖除及重鋪所需一切費用，均應由承包商負擔，不另給價。

4.2.6 所有檢測、修正、回填及夯實費用，均應由承包商全部負擔。